



從二線儲存設備還原受保護的備份 SnapManager for SAP

NetApp
November 04, 2025

目錄

從二線儲存設備還原受保護的備份	1
還原受保護的備份總覽	1

從二線儲存設備還原受保護的備份

您可以從次要儲存設備還原受保護的備份。不過、如果主要儲存設備上也有備份、則無法從次要儲存設備還原備份。

還原受保護的備份總覽

您可以選擇要用來將備份資料從次要儲存設備還原至主要儲存設備的還原方法。

下表說明可用於從次要儲存設備還原備份的不同案例和方法：

還原目標	說明
直接連接至主儲存設備	<p>透過用於保護資料的相同網路、將資料從次要儲存系統直接傳回主要儲存系統上的原始位置。</p> <p>儘可能使用直接儲存方法。SnapManager如果資料位於儲存區域網路（SAN）的檔案系統中、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則無法使用此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他非資料庫檔案不會還原在同一個檔案系統中。• 在還原的檔案系統中、控制檔和資料檔的Snapshot複本會在不同時間拍攝。• 邏輯單元號碼（LUN）位於磁碟區群組中、但同一個磁碟區群組中的其他LUN並未還原。
直接連接主機	<p>複製次要儲存系統上的資料、並將複製的資料掛載到主機上。複製並掛載資料後、SnapManager 將其複製到原始位置。</p>
間接連接至儲存設備或主機	<p>透過用於保護資料及在主機上掛載新儲存設備的相同網路、將資料從次要儲存系統傳回至主要系統上的新位置。資料歸還並掛載後、SnapManager 將其複製到原始位置。間接儲存方法可能需要很長時間才能傳回資料。</p> <p>首先將資料複製到主要主機的暫存磁碟區、然後再使用資料來還原及恢復資料庫。SnapManager 是否自動刪除暫存資料取決於使用的傳輸協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為SAN、SnapManager 則會刪除傳回的資料。• 對於網路附加儲存設備（NAS）、SnapManager 不刪除傳回的qtree內容、但不會自行刪除qtree。若要刪除qtree、系統管理員應掛載Scr刮除磁碟區、並使用UNIX rmdir命令移除qtree。

如果您無法直接將資料傳回儲存設備、SnapManager 則可將資料直接傳回主機、或間接傳回儲存設備或主機。方法取決於原則、該原則會決定組織是否允許直接連線至次要儲存設備、或是要求透過儲存網路複製資料。您可以在smsap.config檔案中設定組態資訊來管理此原則。

版權資訊

Copyright © 2025 NetApp, Inc. 版權所有。台灣印製。非經版權所有人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受版權保護文件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圖形、電子或機械）重製，包括影印、錄影、錄音或儲存至電子檢索系統中。

由 NetApp 版權資料衍伸之軟體必須遵守下列授權和免責聲明：

此軟體以 NETAPP「原樣」提供，不含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適售性或特定目的適用性之擔保，特此聲明。於任何情況下，就任何已造成或基於任何理論上責任之直接性、間接性、附隨性、特殊性、懲罰性或衍生性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替代商品或服務之採購；使用、資料或利潤上的損失；或企業營運中斷），無論是在使用此軟體時以任何方式所產生的契約、嚴格責任或侵權行為（包括疏忽或其他）等方面，NetApp 概不負責，即使已被告知有前述損害存在之可能性亦然。

NetApp 保留隨時變更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NetApp 不承擔因使用本文所述之產品而產生的責任或義務，除非明確經過 NetApp 書面同意。使用或購買此產品並不會在依據任何專利權、商標權或任何其他 NetApp 智慧財產權的情況下轉讓授權。

本手冊所述之產品受到一項（含）以上的美國專利、國外專利或申請中專利所保障。

有限權利說明：政府機關的使用、複製或公開揭露須受 DFARS 252.227-7013（2014 年 2 月）和 FAR 52.227-19（2007 年 12 月）中的「技術資料權利 - 非商業項目」條款 (b)(3) 小段所述之限制。

此處所含屬於商業產品和 / 或商業服務（如 FAR 2.101 所定義）的資料均為 NetApp, Inc. 所有。根據本協議提供的所有 NetApp 技術資料和電腦軟體皆屬於商業性質，並且完全由私人出資開發。美國政府對於該資料具有非專屬、非轉讓、非轉授權、全球性、有限且不可撤銷的使用權限，僅限於美國政府為傳輸此資料所訂合約所允許之範圍，並基於履行該合約之目的方可使用。除非本文另有規定，否則未經 NetApp Inc. 事前書面許可，不得逕行使用、揭露、重製、修改、履行或展示該資料。美國政府授予國防部之許可權利，僅適用於 DFARS 條款 252.227-7015(b)（2014 年 2 月）所述權利。

商標資訊

NETAPP、NETAPP 標誌及 <http://www.netapp.com/TM> 所列之標章均為 NetApp, Inc. 的商標。文中所涉及的所有其他公司或產品名稱，均為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標，不得侵犯。